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8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佳琪

選任辯護人 張哲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3682號、25962號、26013號），前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且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下午3時30分許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君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